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一）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安德军先生和岳霞女士的履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经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二）程序合法。本次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安德军先生和岳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一江

罗本金

张建宇

2011年10月27日